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19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828484**

项目名称：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潮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19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82848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3(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潮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新路8号

联系方式： 0768-226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彩云、戴琨琳、马倩升

电话： 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采购总限价
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3年	人民币480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5%,在合同履行满第一个服务年度、中标人提交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期：支付比例25%,在合同履行满第二个服务年度、中标人提交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期：支付比例20%,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中标人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且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请求，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年	3.00	1,600,000.00	4,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 项 目 概 况 根据医院设备智慧管理建设的总体规划，拟启动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涵盖设备从预算申购、采购审批、验收入库、使用分析、维修维护、质控计量、应急调配到处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将包括相关服务及配套软硬件设施，确保与建设要求的无缝对接。 本项目旨在推动医院设备管理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提高医疗设备的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实现设备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并为医院的运营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 2 . 项 目 预 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480万元。 3 . 服 务 期 项目服务周期3年。 4 . 服 务 要 求 ★条款：废标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条款：重要条款。未标★或▲的条款：一般参数或要求。 5 . 总 体 要 求 ★本项目建设采取“产品+服务”模式，除涉及软硬件外，服务方应依照医院管理制度和项目要求，提供全周期现场服务，协助梳理和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完成系统配置与上线应用，开展数据整理和用户培训，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安全、规范、可追溯运行（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本院区及其分院区，所涉及系统需支持多院区管理。（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涉及系统建设应符合医院信息安全要求，配套软硬件服务需在医院内网部署、运行及使用，数据存储在医院内网服务器。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设计方案。（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涉及软件应用不限用户数量、不限终端数量。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与完整性，中标人基于本服务项目开展所部署的软件系统须授予招标人该软件系统在当地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以确保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可继续使用该系统进行内部管理。此授权不涉及软件源代码或其知识产权的转让。部署的硬件及实物资产在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已充分考虑并包含硬件设备在服务期内的折旧成本及服务期满后的预留（留购）价值，服务期满当日，招标人已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完全覆盖了硬件设备的预留价值，视为自动、无偿获得硬件设备的所有权。（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第三方接口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涉及软件服务需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医院后续新购入设备能够快速地纳入管理，无

需重复建设。（请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1详细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子项	服务具体参数要求
资产盘点服务	盘点服务要求	1.定期盘点：投标人需提供三年周期的资产盘点服务，确保每年对医疗设备进行全面盘点，保障资产管理的精准性。
		2.提供电子化盘点功能，支持盘点全程记录与追溯，确保盘点数据与台账数据进行对比核实，以提升资产档案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现场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应根据医院盘点要求及设备管理需求，结合电子化盘点功能，协助医院梳理盘点内容与操作流程，制定标准化操作指南，形成涵盖日常盘点与定期盘点的常态化盘点体系。
	资产盘点服务配套软件要求	4.盘点计划创建：支持创建盘点计划，包含计划周期、盘点时间、负责人、到期前提醒时间，并允许编辑和删除盘点计划。
		5.移动端盘点任务管理：系统需支持根据医院和科室需求，创建移动端盘点任务，按照科室、设备启用日期、设备类型等条件筛选设备纳入到盘点任务。
		6.扫码盘点记录：支持通过扫码执行盘点任务，记录设备的使用状态（在用、闲置、待报废、已报废等）、设备外观、位置、品牌型号等信息，并支持上传现场照片、设备铭牌照片等。
		7.无资产码设备盘点：支持无资产码设备的盘点，并记录设备所在科室、位置、型号、品牌、名称、序列号等信息。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盘点统计：盘点结束后，支持按照盘点任务自动统计盘点结果，包括待盘、盘实、盘盈、盘亏等情况。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盘点核实：盘点结束后，支持对盘点明细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盘点明细，系统需支持驳回并重新盘点。对于审核通过的盘点明细，系统支持将盘点信息同步至资产台账，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资产管理		10.现场服务要求：服务人员支持根据设备业务管理需求，协助医院对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并对新增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推动资产的标准化管理，确保资产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11.满足医院资产管理服务要求，要求提供资产台账查询功能，将资产台账信息与业务管理系统相关联，形成统一的资产全流程信息查询入口，确保资产信息的整合与统一查询。
		12.满足医院资产分类管理服务要求，提供资产分类管理功能，支持按固定资产类别、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低值资产分类等对在院设备进行分类管理。服务人员将根据

				服 务 要 求	医院管理需求，推动软件功能的落地实施，确保分类管理的精准性和一致性。 13.满足医院资产变更管理服务，要求提供资产变更功能，支持对现有资产信息进行纠错，包括更正、拆分和合并等操作。纠错过程应具备可追溯性，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场服务人员应根据医院管理需求，推动该功能的有效落地。 14.满足医院资产转科管理服务，要求提供资产转移功能，支持资产科室转移管理功能，确保资产在科室之间的转移过程规范且可追溯。现场服务人员将协助医院管理团队，根据实际需求推动该功能的实施，确保资产转移的高效和透明。
			资 产 管 理 服 务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15.资产台账管理：①支持每台设备生成唯一的资产卡片，实现“一物一码、一码可查”功能。②资产台账信息应与全流程业务管理系统集成，通过资产台账实现对设备基本信息、维修、维护、巡检、质控、计量等全流程业务数据的统一查询。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6.移动端资产台账查询：①提供移动端扫码查询服务，查询内容包括设备资产编码、出厂编号、启用日期、设备原值、品牌、型号、质保期等信息。②系统需支持与业务管理系统关联，支持设备故障上报等功能。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7.标准化字典管理：支持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字典、资产分类字典（GB/T14885-2022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供应商字典等，以支持资产标准化管理。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8.资产转科管理：支持在线提交资产转科申请、在线接收及在线审核功能，确保转科流程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19.信息变更管理：支持资产的变更、拆分、合并等操作，具备变更信息追溯功能。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设 备 类 型 要 求		▲20.投标人需提供实现医院要求的重点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包括放射、放疗、核医学、超声、内窥镜、腔镜等，具体接入设备类型及型号可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院方需求调整。签署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数		▲21.自动数据采集服务：需实现上述设备的实时运行监测。涉及配套硬件(包含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器、PDA、标签打印机等硬件)，投标人需详细说明配套硬件的规格参数、数据采集原理、采集数据字段、可采集的设备类型及厂商品牌。所提供的硬件及采集方案应具备通用性，并能够适配不同设备和品牌。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数据采集方案 22.放射科、核医学设备数据采集要求：支持对放射、核医学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以及单次检查的完整数据。单次检查数据应包括检查开始时刻、检查结束时刻、检查部位、检查号等详细信息。请投标人提供技术采集原理及相关采集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3.超声数据采集要求：支持对超声实时数据采集，包括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以及单次检查的完整数据。单次检查数据应包括检查开始时刻、

重点设备精细化管理服务	据采集服务	检查结束时刻、探头使用信息（使用开始时刻、使用结束时刻）等。 请投标人提供技术采集原理及相关采集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4.内镜数据采集要求：支持对内镜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包括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以及单次检查的完整数据。单次检查数据应包括检查开始时刻、检查结束时刻、镜子使用信息（使用开始时刻、使用结束时刻）等。 请投标人提供技术采集原理及相关采集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5.腔镜数据采集要求：支持腔镜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主要包括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以及单次手术的关键数据。单次手术数据应包括腔镜开始使用时刻、腔镜结束使用时刻等信息。 请投标人提供技术采集原理及相关采集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6.直线加速器数据采集要求：支持直线加速器的实时数据采集，包括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开机时刻、关机时刻，以及单次治疗的关键数据。单次治疗数据应包括治疗开始时刻、治疗结束时刻、治疗野数等详细信息。 请投标人提供技术采集原理及相关采集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绩效分析服务要求	▲27.设备实时使用状态查询：支持单台设备实时使用状态查询功能，包括待机、开机、关机等状态；并能够按照设备类型统计不同使用状态设备的台数。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8.每日工作分析：支持单台设备每日工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开始工作时间、每日结束工作时间、开机时长、工作时长、检查/治疗人次、使用率等关键指标；并支持每日效率变化趋势分析。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9.24小时时段分析与对比：支持对单台设备24小时各时段的检查量与检查时长进行分析，并能生成同类设备之间的对比。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0.不同统计周期的效率分析：提供设备效率月度分析、周维度分析等不同统计周期的设备工作时长、使用率等设备使用效率分析。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临床使用分析：①支持对检查明细进行分析，包括检查人员、申请科室、检查项目、检查项目、检查开始时间、检查结束时间、检查时长、费用、部位、检查所用设备等信息②支持对不同部位服务人次及平均服务时长进行分析。③支持对不同检查项目的服务人次及平均使用时长的分析。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2.超声探头使用分析：针对超声设备，通过数据采集自动识别检查所使用的探头型号，分析探头的使用次数与使用时长。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3.内窥镜镜子使用分析：针对胃镜、肠镜等设备，通过数据采集自动识别检查所使用的镜子编号，分析镜子的使用时长、使用次数。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4.腹腔镜设备管理：①针对腹腔镜设备实现对使用状态及位置的监控。②统计腹腔镜设备历次服务的手术信息，包括手术开始时间、手术结束时间、腹腔镜开始使用时间、腹腔镜结束使用时间、手术等级等关键信息。③支持共用腹腔镜设备的成本分摊管理。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5.成本效益分析：支持对50万元以上的设备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自动生成月度效益分析报告，包括设备服务量、业务收入、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关键指标。
				▲36.同类设备效益分析对比：支持对同类设备进行效益分析对比，帮助医院优化设备资源的配置。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7.设备运营报告：支持自动生成各类设备的运营报告，涵盖设备资产结构、成本效益、使用效率等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设备年限分布、收入、成本、服务量、日均工作时长、使用率、开单科室排名等。运营报告支持导出为PDF、图片、word。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采 购 辅 助 决 策 服 务 要 求	采 购 辅 助 决 策 服 务 要 求		▲38.需提供采购辅助决策服务，能够对设备新增、更新、高端配置等不同场景下的设备采购提供科学辅助决策服务，实现医院大型医用设备的精准科学配置。请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采购辅助决策方案，包括指标体系、算法模型构建。
				39.采购辅助决策：支持采购辅助决策分析可视化展示，支持对精细化管理的重点设备进行分析，对现有设备新增需求、更新需求及高低端配置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估，量化配置诉求强烈程度，并自动生成决策分析建议；分析结果需通过象限图等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0.采购辅助决策分析算法须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依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指标权重的调整。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预 算 服 务 管 理 要 求	预 算 服 务 管 理 要 求		41.支持医院预算采购服务管理要求，提供预算服务功能，支持临床科室在线填写采购预算申请，核心组在线会签，各级部门在线审批，支持采购论证信息管理，采购论证会议在线投票与统计，实现项目预算计划全过程在线管控与审批流转。
				42.现场服务要求：根据医院预算管理要求，结合预算管理功能，确保预算管理的顺利落地和实施，推动预算管理的线上化，并保障预算管理流程的规范化、透明化。
				43.预算时间窗管理：支持根据申报时间制定项目预算时间窗。预算时间窗支持年度或临时，并支持只针对某些科室开放，确保预算管理的灵活性和动态调整能力。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4.预算申请管理：①支持科室提出预算申请，预算申请填写信息包括申请基本信息、购置条件、购置预期等维度。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费来源、国.产/进口、安装地点、申购意向、配置需求等。购置条件包含不限于是否涉及耗材/试剂、是否具备使用设备的专业人员、安装设备环境等。购置预期不限于包括设备是否收费、是否新增耗材入院、年工作量等信息。②预算申请支持选择购置类型是新增、更新或首配，并且根据购置类型填写不同内容信息，更新购置需要填写拟更新的保有设备资产号。③根据填写的预算申请，形成本科室的需求储备库，支持查询预算申请审批各环节的流转信息。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5.核心组会签：支持核心组会签功能电子化，允许科室核心组成员通过系统进行

件 要 求	核 心 要 求	审核。科室所有核心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时间窗自动提交院内预算项目库。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6.预算审批： ①支持预算在线审批，包括财务、业务员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等不同部门审批。②如院内预算审批已在OA/HRP系统形成，支持跟OA/HRP系统对接。 ③支持根据院内审批流程进行定制化开发。
		47.预算论证： ①支持各科室在线上传PPT/文档等采购论证资料，所有材料支持集中存储自动归档，并可根据医院查阅需求随时自主查询追溯。②支持采购论证管理，可自动引用预算申请中的关键信息生成论证内容，并支持对论证信息（含人员成本等）进行编辑完善；系统可与院内相关信息系统数据交互，获取设备历史服务量、收入、成本等信息，形成辅助论证信息，为采购论证提供数据支撑。
		48.在线投票： 支持采购论证会议现场投票/评分，并可自动统计投票/评分结果。支持统计并导出论证结果提交上级部门。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合 同 管 理 服 务 要 求	49.满足医院对于合同管理服务要求，提供合同管理功能，涵盖合同拟定、审批、执行与支付等关键性环节，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50.现场服务要求： 服务方应根据医院合同管理及设备管理要求，结合合同管理功能，协助梳理并配置合同结构化字段，保障后续设备入库及合同付款等工作的顺利实施。
		▲51.合同信息录入与生成： ①支持将结构化合同信息进行录入及一键导入。②根据结构化合同信息自动生成制式合同，并提供合同预览及打印功能。③提供相应安全技术方案，防止打印合同随意修改。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2.合同审批管理： ①系统应支持按既定合同审核流程，由相关岗位在线完成合同审核与驳回；被驳回合同可修改后重新提交。支持根据院内实际审批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②支持盖章版合同电子件的上传与留档管理。③如合同审批已在其他系统中执行，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关联与共享。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53.合同付款管理： ①系统应支持对近期应付款合同进行提醒与跟踪；②可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信息进行付款管理并记录相关数据。
验 收 库 服 务 要 求	验 收 入 库 服 务 要 求	54.需支持对新到设备的验收入库全流程管理，提供完善的验收入库管理功能，包括： 到货设备的预入库管理；到货验收；试运行合格后的终验收管理；对于国家规定的强检类设备，系统应支持计量检测相关信息的记录与管理。
		55.现场服务要求： 服务方应根据医院现行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和流程，结合系统的验收入库管理功能，协助医院梳理并优化验收入库环节，确保相关管理要求在系统中的有效落地与执行，实现验收入库管理的线上化与标准化，并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验 收	56.预入库管理： ①支持对到货设备进行预入库管理。为便于后续追溯，预入库信息

				收 入 库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至少应包含设备基本信息、关键部件、使用科室、档案、招米等关键信息。②支持对预入库设备生成唯一资产编号。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7.到货验收管理： 支持到货设备的验收确认功能。①支持移动端验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到货日期、安装地点、安装工程师信息、设备全景照片、开箱照片等验收相关信息。②支持在电脑端补录到货验收信息，验收信息同移动端。
					58.试运行与终验收管理： 对于设置试用期的设备，系统应支持试运行过程记录及终期验收管理。试运行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运行结果、验收结论等关键信息，用于支持设备最终验收决策。
					▲59.强检类设备检测管理： 对于国家规定需强制计量检定的设备，系统应支持记录厂家在试运行前完成的计量检测情况，并支持计量检定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上传与档案管理。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维 修 服 务 要 求	60.需满足医院对维修管理的服务要求， 提供维修管理功能，支持网上报修、工单派发、维修记录登记、维修费用管理等完整维修业务流程。
					61.现场服务要求： 服务方根据医院现行故障上报、故障维修管理制度与流程，结合维修管理功能，协助医院梳理并优化维修管理流程，实现信息化管理。
					▲62.故障上报管理： ①系统应支持临床科室及医学装备处工程师通过移动端上报设备故障，能够区分是否医工代报。②支持扫码报修。故障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视频或图片、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等。③支持无资产码设备上报，需支持录入SN号、设备名称、所在位置等信息。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3.故障确认与工单派发管理： ①支持故障确认功能，支持医学装备处工程师及售后维保工程师对报修信息进行确认，可将维修工单分配给相应工程师；②对于非故障（如电话或远程视频排障）可进行故障结束；③对于故障描述不清的工单可进行退回。
					64.故障维修管理： ①支持故障维修功能，支持录入维修信息，包括外修或自修类型、维修厂商信息、维修人员信息、工程师到场响应时间、维修开始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维修周期信息、维修费用信息、维修结果；支持上传维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形式。②支持历史维修信息查询，包括维修费用、故障时间、故障原因、修复时间及相应故障信息、维修信息。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5.维修配件更换管理： 支持对故障设备更换配件信息的记录，支持对配件配型、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的管理。
					▲66.维修评价管理： 支持维修评价，移动端提供维修服务结果确认及服务满意度评价的功能，临床科室及医学装备处工程师能够通过移动端签名确认维修结果，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7.维修工单补录管理： 系统需支持补录维修工单，包括故障信息、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维修类型、维修人员、维修内容、配件更换与费用信息，以及维修评价和评分记录。

				68.维修进度查询管理：①支持提供故障设备的维修进度查询功能。查询各个维修阶段、各阶段时间、操作人员及描述信息。②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
			维护服务要求	69.需满足医院对维护保养的服务要求，提供完善的维保管理功能，实现对维保合同、服务商、维保计划及维保记录的统一管理，并支持对第三方服务商的监管，提升设备使用安全和运维质量。 70.现场服务要求：服务方应根据医院现行维护保养制度及流程，结合系统功能，协助落实维保合同执行与第三方服务商监管，确保维护管理规范化、可追溯。
			维护服务配套软件要求	▲71.维保合同管理：①系统应支持维保合同录入，包括合同编号、名称、起止时间、金额等关键信息，以及合同对应的维保设备信息（设备维保起止时间、年度维保次数、单台维保金额等）。②同一合同内不同设备可配置不同的维保周期、次数和费用。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2.服务商管理：①支持维保服务商录入公司信息及上传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原厂授权书等；资质内容包括厂商名称、简称、类型、组织机构代码等。②支持服务商资质审核；③支持审核通过的服务商为其运维工程师开通账号，工程师可在权限范围内接收工单并执行维保任务。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3.维护计划管理：①维保服务商可基于合同自动生成维保计划。②自行创建临时计划。③系统支持维保计划查看、分配维保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推送工单提醒。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4.移动端维护执行：维保工程师可通过移动端扫码记录维保情况，包括维保时间、执行人员、现场照片/附件等，并按设备类型录入对应的维保检测项目结果。 ▲75.维护评价功能管理：维保完成后，系统需支持科室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6.维护记录查询管理：支持查询历次维保执行情况，包括计划起止时间、年度、设备名称及型号、维保执行时间、执行人员等关键信息。 ▲77.维护项目配置管理：支持维保检测项目管理功能，可按设备类型配置检测项目（如项目名称、单位等），系统将依据配置自动生成维保执行内容，并支持查询历次维保检测记录。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巡检服务要求	78.需满足医院设备日常巡检的管理要求，提供完善的巡检管理功能，涵盖巡检计划制定与移动端巡检执行，并可满足不同类型设备的巡检规范与管理需求。 ▲79.现场服务要求：服务方应依据医院现行日常巡检管理制度和流程，结合系统巡检功能，协助院方梳理不同设备的巡检项目和巡检管理流程，实现巡检工作的数字化与规范化，保障设备使用安全。 80.巡检计划管理：①应支持创建巡检计划，包括计划名称、计划开始及结束时间等关键内容，并可对计划中包含的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系统应提供巡检计划的编辑、复制和删除功能。②统计巡检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计划设备数量、已完成设备数量及未完成设备数量，实现巡检执行进度的可视化展示。

				巡检 服务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81.移动端巡检执行：①支持移动端扫描资产码执行巡检，同时兼容手动录入设备资产号或设备名称进行巡检。巡检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检时间、巡检设备、巡检结果，并支持上传照片等附件。②支持对相同类型设备进行批量巡检，并依据设备类型自动加载相应的巡检项目，实现各巡检项结果的规范化记录。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2.巡检评价管理：支持批量选择巡检设备，由科室对巡检工作的完成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为巡检质量管理提供依据。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3.巡检项目管理：系统应支持巡检项字典管理，可根据不同设备类型增加或编辑巡检项目。巡检人员应依据系统配置的巡检项目进行巡检结果录入，确保巡检内容标准化。	
						84.巡检记录查询：系统应支持对设备历次巡检记录进行查询，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所属科室、执行时间、执行结果、执行人员，以及上传的照片或附件等信息。	
				质 控 计 量 管 理 要 求	质 控 计 量 管 理 要 求	85.满足医院对医疗设备质控管理要求，提供完善的质控管理功能，支持质控计划制定、执行与结果记录，确保设备运行安全、有效、准确可靠	
						86.满足医院对医疗设备计量管理要求，提供计量管理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计量设备（包括在账的计量设备及不在账的计量设备）的统一管理。提供完善的计量管理功能，支持计量设备到期提醒、检定结果与计量证书全流程记录及查询，保障设备性能安全、计量精确、使用规范。	
						87.现场服务要求：服务方依据医院现行质控计量管理制度及流程，结合系统质控与计量功能，协助医院梳理院内计量设备库，完善质控与计量标准体系，实现质控计量管理的数字化、规范化和可追溯化，全面提升设备管理水平与使用安全。	
					质 控 计 量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88.质控计划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复制与删除质控计划，计划信息应包括质控项目名称、执行周期、开始与结束时间等，并能对计划涉及的设备进行管理。
							89.质控执行记录：支持移动端扫码执行质控，也支持通过网页进行质控记录的录入，包括质控时间、质控结果，上传质控文件等。
							90.质控记录查询：支持查询历次质控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所属科室、质控执行时间、执行结果、执行人员、照片或附件等。
							▲91.院内计量设备管理：①系统需按计量监督局相关标准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设备入库后自动识别计量属性并生成计量标识。②系统需提供对于不在账的低值计量设备进行管理，支持添加无资产码计量设备形成无资产码计量库。③计量设备库对于计量台账中已经到期的设备能够进行提醒。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2.计量计划管理：根据设备检测周期生成计量检定计划，并支持按设备类型、计量标识、计量分类、科室等维度创建计量计划。系统需支持依据历次计量记录自动生成下一年度的计划。
							▲93.计量检定记录：①移动端支持扫码或录入设备SN号记录检定过程信息，包括检定日期、检定厂家、检定费用、合格标识等。②电脑端支持计量记录及证书批量上传。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并 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传。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4.计量记录及证书查询：支持查询已执行的计量记录，包括设备资产号、设备名称、检定日期、检定厂家、检定费用、合格标识、计量证书编号、计量证书有效期及计量证书等信息。	
			调配服务要求		▲95.需满足医院对应急设备调配管理的服务要求，构建完善的应急设备调配机制，实现设备资源整合与动态调度。平时将设备纳入闲置设备资源库，突发情况下可快速调集，保障应急响应，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与应急保障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设备调配落地方案。	
					▲96.应急调配设备涉及多科室共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与管理措施，确保调配设备使用安全，并符合院感防控相关要求。	
					97.提供调配管理功能，支持调配全过程在线管理，临床科室可通过系统在线发起设备预约、借用及归还。	
					98.现场服务要求：服务方应依据医院现行设备借用与调配管理制度，结合系统调配管理功能，协助完善临床参与激励机制和医院调配管理流程，实现设备调配与借用管理的数字化，整体提升设备使用率。	
				调配管理		99.在线虚拟调配库：将规划纳入调配管理的设备添加至调配库，并支持将设备从调配库中移除。
						▲100.调配设备预约锁定管理：系统需支持调配设备预约与锁定功能，可选择指定设备在特定时间段内进行预约锁定，确保该时间段内设备不被他人借用；如在预约时间内未发生借用行为，系统应支持自动解除预约锁定。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1.设备借用管理：持扫描设备二维码自动识别设备信息进行设备借用，支持对出借科室、借用时间、借用科室、借用人员姓名、工号以及电话等信息进行管理。并支持在线签名确认。
					102.设备归还管理：支持通过扫描设备资产码或查询列表选择设备，进入设备归还页面。系统记录归还科室、归还人员、归还时间等信息并支持在线签名确认。	
				103.保养消毒与归还检查管理：提供保养消毒及归还检查管理功能，支持记录消毒或归还检查人员，并具备消毒过程照片、归还检查过程照片上传的功能。		
			处置报废服务要求	处置	104.满足医院资产处置管理要求，提供处置报废管理功能，支持临床科室对已达到报废或报损条件的资产发起处置申请，设备管理员在线完成技术鉴定，各级部门线上审批，并支持在线销账处理，实现资产处置的闭环管理。	
				报废	105.现场服务要求：服务方应依据医院现行设备处置报废管理制度，结合系统功能，协助院方梳理处置流程、配置线上审批与销账操作，保障处置报废业务规范运行并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配	106.处置申请与批量初审：支持对资产进行处置申请，支持批量进行初审。能够实时查看资产的处置状态。					

			套 软 件 要 求	107.技术鉴定与多级审核：处置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对于达到处置条件的资产进行通过，并上传处置鉴定资料。支持各级部门审核。如处置报废在院内其他系统执行，需支持进行系统对接。	
				108.销账处理管理：支持根据上级部门处置报废审批意见对处置资产进行销账，完成资产处置的闭环。	
			可 视 化 展 示 服 务	109.能够对产生的业务进行可视化展示服务，提供数据可视化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维度数据采集的基础上进行数据融合，将设备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	
				110.可视化界面设计需美观、布局合理，支持大屏展示，满足医院不同场景的展示需求。	
			可 视 化 展 示 服 务 配 套 软 件 要 求	▲111.重点设备绩效分析展示：提供放射、放疗、超声、内窥镜管理指标统一展示与分析，能够根据设备采集及集成信息，能实现设备资产情况、维修维护、成本效益、使用效率、预约情况等多方面数据分析。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2.手术室设备专项展示：系统需支持腔镜设备专项分析，包括手术台数、腔镜设备当前位置与工作状态；支持各科室腔镜手术服务量与次均使用时长对比；支持不同腔镜设备的使用次数、使用时长等指标分析。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3.共享调配专项展示：统一展示设备总量、可用数量、各科室借用次数及借用时长；支持便捷查询设备当前借用状态、调配明细（借用科室、设备信息、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并支持统计配送人员工作量。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4.运维专项展示：统一展示设备运维情况，包括维保费用、维保工时、维保次数、故障停机时长等，同时实现同类设备不同厂商间对比，包括维保时长、维保频次等。支持对报修维修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包括当前报修设备数量、待处理设备明细等。 请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其 他 要 求	配 套 软 件 基 本 要 求	115.本项目配套移动端应用支持以App、H5、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提供服务，并能够按照医院要求与企业微信、钉钉等办公应用对接。
					116.对各环节的关键操作应进行详细日志记录，确保所有关键操作有迹可循，以便进行工作回溯。
				接 口 对 接 服	▲117.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信息系统接口对接方案，明确接口需求，包括所需对接的系统、接口字段要求及对接方式等。同时，投标人需详细说明各信息系统与本项目的对接作用及其在项目建设中的具体应用。

			务	
			定 制 化 服 务	▲118.投标人需具备定制化开发能力，根据医院管理实际需求，对业务流程及功能模块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确保与医院实际业务高度契合。请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潮州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363号 潮州市财政局

电 话：0768-2396330

邮 编：521000

传 真：0768-23963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

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重要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23.4分)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逐条应答，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标记“▲”的为重要需求条款，每满足1项标记“▲”的重要需求条款得0.6分，最高得39分（共23.4项）。 应答内容或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一般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7.9分)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逐条应答，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每满足1项一般需求条款得0.1分，最高得7.9分（共79项）。 应答内容或证明材料不满足、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整体项目理解 (7.0分)	投标人须对项目服务需求、重难点、建设目标、预期效果等充分理解并详细说明。 1.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实际业务需求，清晰阐明建设目标及预期成效，方案具有较强的落地性，内容详尽全面，深入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7分； 2.能够基本理解项目业务需求，重难点分析恰当并具备应对措施，建设目标及成效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3.对项目业务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够全面，虽有对重点难点的基本认识，但应对措施不够完整，建设目标或成效有所描述但较为模糊，得1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或存在偏差，方案内容不完善，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存在明显不足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资产信息标准化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须结合资产梳理及盘点需求，提供满足本项目设备管理要求的资产标准化服务方案： 1.投标人需深入理解资产标准化的需求，能够将资产梳理与盘点工作相结合，盘点工作流程清晰，资产梳理策略合理周全、举措详细且具备落地性，得5分； 2.投标人能够基本理解资产标准化需求，提供盘点、梳理工作具备一定可行性，但针对性、落地性一般，得2分； 3.投标人对资产标准化需求理解不足，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有明显不足之处，不得分。
	医疗设备绩效分析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备绩效分析服务方案，涵盖数据采集、成本效益分析、使用效率分析、临床应用分析等内容： 1.深入理解设备绩效分析需求，采用安全且通用的采集方式，分析内容全面合理，方案具备专业性和可行性，能够进行专科设备深度分析，得5分； 2.基本理解设备绩效分析需求，采集方式安全，方案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但针对性和落地性一般，得2分； 3.未充分理解设备绩效分析需求，采集方式不安全，方案不合理或可行性差，存在明显不足，不得分。
	预算管理及采购辅助决策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推动预算管理流程在全院应用落地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全院应用落地保障措施、采购辅助决策算法模型及指标体系的构建方案，以及解决实际采购场景中的决策问题。 1.提供完整的预算管理和采购辅助方案，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能够解决医院实际问题；全院应用落地措施得当、规则明确；采购辅助决策场景覆盖全面，决策结果客观、易理解，算法所需数据可自动获取且灵活可配置，适应性强，得5分； 2.基本理解建设需求，预算管理和采购辅助方案流程设计合理且具可执行性，全院应用落地措施基本完整，规则较为合理，决策分析结果相对客观，数据采集基本自动化，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2分； 3.未充分理解需求，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存在明显不足，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5.0分)	1.投标人提供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对医院学科建设及发展有推动性的增值服务，得5分； 2.投标人提供一般性功能扩展类的增值服务内容，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为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需要额外收费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套软件-总体设计要求 (6.7分)	投标人需提供配套软件的系统框架、网络拓扑图、业务流程和功能建设等设计方案，并确保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 1.方案符合标准规范，系统架构和网络拓扑图科学合理，业务流程清晰且具前瞻性，功能建设满足项目需求且具备良好可扩展性，得6.7分。 2.方案符合标准规范，系统架构和网络拓扑图合理，业务流程清晰，功能建设基本满足管理需求，得4.7分。 3.方案基本具备，但存在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部分，系统架构缺乏创新性，业务流程不清晰，功能建设适配性差，方案可行性较低，得2.7分。 4.方案内容缺失、明显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
	配套软件-本土化部署能力 (5.0分)	系统需具备本土化部署能力，能够按照医院要求进行迁移及部署，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5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同类医疗设备管理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单位的多份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约双方全称、项目名称、项目属性或建设内容、签订日期、），同时提供经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凭证。所提供材料如缺失、不完整或未加盖有效公章，不得分。
	服务团队实力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实力进行评审： 1.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2.其他团队人员：（1）每投入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2）具备计算机或信息类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所提供材料缺失、不完整，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0分)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团队配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1.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强，服务团队成员配置合理、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计划基本完整，服务团队成员配置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服务实施计划不完整、可行性差，服务团队成员配置不合理，或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服务标准与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确保其服务成果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_____。详见附件一《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甲方的协作义务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作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资料: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2) 工作条件: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的办公工位、内部网络接入、必要的出入权限等。

3) 第三方协调:甲方应负责协调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内部部门及相关第三方(如硬件平台、数据库系统供应商等),以确保乙方能够获得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

2、余下__的合同款项分3年支付:

1) 在合同履行满第一个服务年度、乙方提交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 (¥_____)。

2) 在合同履行满第二个服务年度、乙方提交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 (¥_____)。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_____)。

3、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专用☐普通☐)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等额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项目服务周期3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潮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承认在合同的磋商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接触到对方的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1、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迟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10%。

2、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本合同解除。若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 则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一方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 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 如引起诉讼, 还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不可抗力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不可抗力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过书面形式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者将合同相关的权力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首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至异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天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随附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分。

乙方收款信息: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保密

知识产权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合同单方解除

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附件一《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附件一《技术服务需求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5-019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82848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ST82848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ST82848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潮州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82848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潮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流程一体化智慧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ST82848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